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日(星期六)						6月2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類科及 編號																	
101 食品技師		食 品 衛 生 安 全 與 規		食 品 加 工 學		食 品 分 析 與 檢 驗		食 品 化 學		食 品 微 生 物 學		食 品 工 廠 管 理						
102 驗船師		船體檢驗 (包括 1. 船級 2. 電鍍 3. 建造時之檢驗 4. 載重線勘劃 5. 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 噸位丈量 7. 繫船及起貨設備 8. 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輪機檢驗 (包括 1. 材料檢驗 2. 鍋爐及壓力容器 3. 主機 4. 輔機 5. 軸系及推進器 6. 泵、閥及管路 7. 通風及冷藏 8. 試俾試航 9. 污染管制等)		造船原理 (包括 1. 船型與噸位 2. 橫向及縱向穩度 3. 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 駐塢及下水 5. 結構及強度 6. 阻力與推進 7. 運動與操縱等)		輪機工程 (包括 1. 柴油機 2. 蒸汽推進機組 3. 燃氣渦輪機 4. 鍋爐及壓力容器 5. 泵、閥 6. 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 冷藏設備 8. 通風設備 9. 防止污染設備等)		專業英文		電 工 學 (包括 1. 電路及自動控制 2. 船舶電機機械 3. 基本電子學 4. 無線電通信等)						
901 消 防 設備師		火 災 學		◎消防法規		警報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避難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水 系 統 消 防安全設備		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						
附 註	一、6月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 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食品技師類科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1節，準用前項規定。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日(星期六)						6月2日(星期日)						6月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01 甲種 引水人(基隆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802 甲種 引水人(臺中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803 甲種 引水人(高雄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日期		6月1日(星期六)						6月2日(星期日)						6月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 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04 甲種 引水人(花蓮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805 甲種 引水人(蘇澳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806 甲種 引水人(臺北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日期	6月1日(星期六)						6月2日(星期日)						6月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07 甲種 引水人(和平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808 甲種 引水人(麥寮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809 甲種 引水人(金門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 港 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 試	

日期	6月1日(星期六)						6月2日(星期日)						6月3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考試	09:00 §
810 甲種引水人(馬祖福澳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811 甲種引水人(安平港)	當地水道 港灣詳情 (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航政法規 (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引港學 (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船舶操縱 (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專業英文 (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體能測驗		#口試	
附註	一、6月1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筆試各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體能測驗與口試,依報考引水區分組進行至考試完畢,分組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布,各應考人須於表定考試時間開始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分組應試。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第2項)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60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消防設備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1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502 專責報 關人員		◎ 關 務 英 文		◎關務法規概要		◎通關實務概要		◎ 稅 則 概 要	
902 消 防 設備士		◎ 火 災 學 概 要		◎ 消 防 法 規 概 要		◎警報與避難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概 要		◎水與化學系統消 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 <									